

# 與大陸地區簽署**技術合作**注意事項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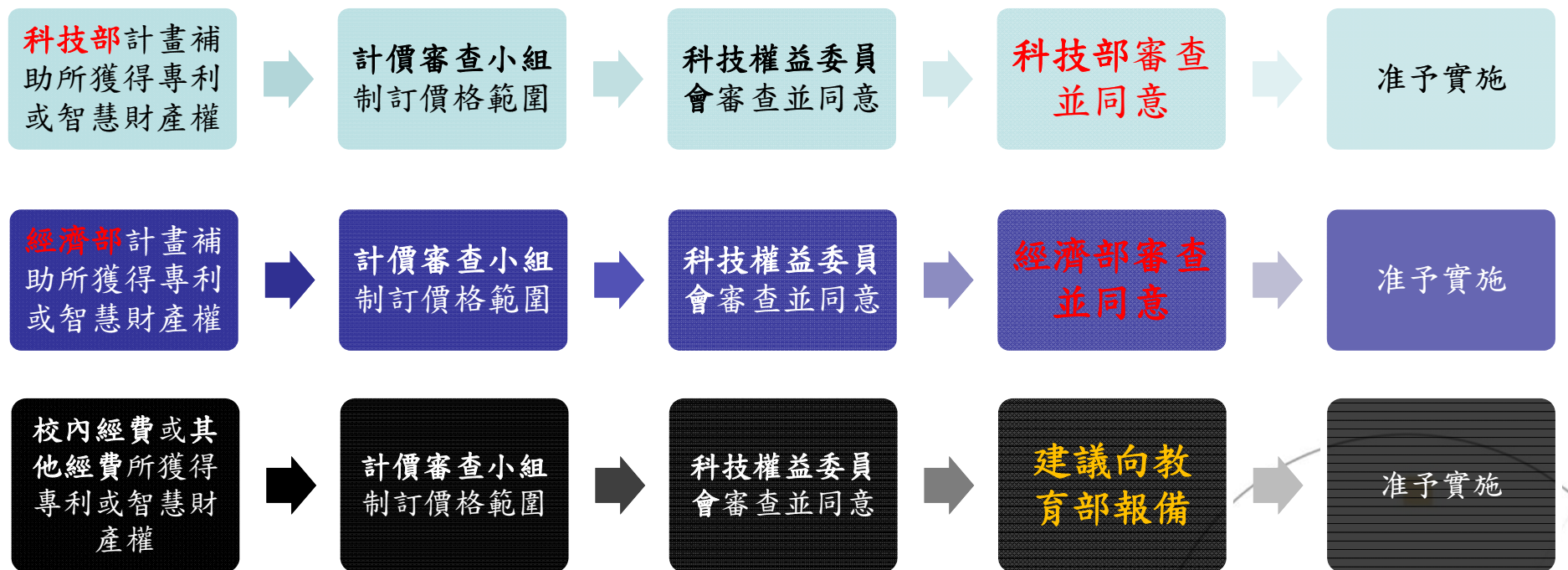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5條 所稱「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 第7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前項申請書、申報書格式及相關文件由投審會定之。**
- 國立學校部分—建議同時向教育部報備。

# 台科大專利權歸屬問題

##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三條：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即本校所有）。

# 專利之專屬授權或轉讓程序



欲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  
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